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作業要點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目的：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協助學生因疾病或遭遇事故傷害時家庭所遭受之經濟損失補償，以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定此作業要點。
- 三、對象：凡具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含實習教師)，皆可繳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本保險非強制性，选择不參加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並以書面通知家屬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
- 四、承保公司之擇定方式與簽約：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本校校長為要保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繼承人。
- 五、保險責任範圍：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事故傷害導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 六、保險費用：
  - (一) 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納之保險費，扣除教育部補助壹佰元，差額部份分上下學期，於註冊時繳交。
  - (二) 學生具有下列身分者，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核可，其保險費扣除教育部最高補助金額，差額部份分上下學期，於註冊時繳交。
    - 1、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
    - 2、原住民身分學生。
- 七、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契約內容訂定之為依據。
- 八、休學生之團體保險效力：為維護學生權益，學生休學時可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承辦單位將休學名單等資料，通知承保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學校亦應通知承保公司。
- 九、辦理保險理賠：協助學生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備妥各項申請資料經審核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保險公司受理後，審核是否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由保險公司直接與被保險人連繫，或滙入受益人存摺帳號。
- 十、承辦與呈報：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投保人數確定後，依教育部規定填列參加保險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陳報教育部並請領補助款。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及保險內容應於保險合約簽訂後，公布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及家長查閱。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